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028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　　蔡適帆
被　　告　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